

关于开展浙江农林大学第五届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营造“尊师重教、敬业爱生、教学相长、和谐互助”的导学文化，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办法》（浙农林大〔2022〕14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开展第五届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浙江农林大学校内外研究生导师或团队（第一导师及第二导师）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团队文化建设传承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导学团队。

二、参评条件

1. 第一导师应完整指导过三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

2. 团队中的学生应为注册在籍的研究生。

3. 导师组成员在科研领域有紧密联系，在科技特派员工作中有突出表现，在学生指导上形成直接的合作和互助关系，在团队建设中有明确、具体的责任分工。

4. 导学团队建立了和谐发展的导学关系，工作体系完备、机制健全，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导学文化，育人成效突出，导学育人共同体建设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价值。

5. 参评成果限近三年取得，仅限一个参评团队使用，已获优秀导学团队的参评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均不得推荐：有学术不端或者师德失范行为的；近五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或浙江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所指导的研究生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近三年因导学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等原因转导师的；其他不得推荐的情况。

7. 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每两年评选一届，获奖团队原则上不得连续参评，连续参评的团队应有其他显著的育人成效和创新经验。

三、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导学团队申报（11月30日--12月5日）

参评团队填写《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推荐表》（附件1）和浙江农林大学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申报汇总表（附件2）交所在学院。

第二阶段 学院初评推荐（12月8日前）

学院对报名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推荐团队名单，相关材料报送学校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阶段 学校评选（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学校召开研究生优秀导学团队评审委员会会议，听取候选导学团队代表陈述，并进行答辩，以投票方式产生第五届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

四、其他

1. 本次评选优秀团队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每个学院推荐 1-2 个优秀导学候选团队（推荐名额见附件 3）。

2. 学校将对获奖团队进行表彰，每个优秀团队颁发奖金 2000 元，根据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单列优秀导学团队第一导师次年招生指标。为优秀获奖团队授牌并开展团队先进事迹宣传。

联系人：鲍老师 联系方式：61066012（9296012）

研工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